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97號

再 抗告人 陳昭珠

代 理 人 辛啟維律師

相 對 人 安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凱喆

債 務 人 永琦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30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再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至於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，以求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將其所有如原法院115年度司拍字第108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

動產)設定抵押權登記予其,以擔保債務人永琦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永琦公司)對相對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票據、代墊、代償、保證、保證債務、利息、違約金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賠償。嗣因永琦公司違反投資協議書與增補協議書約定,經相對人通知永琦公司終止協議並催告請求賠償投資款項新臺幣3,500萬元及約定獲利等,然永琦公司迄未清償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受償。嗣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准許相對人之聲請,再抗告人不服,提起抗告,經原法院以原裁定維持原處分准予拍賣之認定,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,提起再抗告,辯稱原裁定援引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係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、永琦公司無權將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,其抵押權業已無效,無須另尋訴訟途徑解決等語,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,相對人主張伊與永琦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與增補協議書,另由再抗告人提供系爭不動產予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,以擔保永琦公司對伊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並提出投資協議書、投資增補協議書、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第二類登記謄本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(見原審司拍卷第12至44頁)。原法院依據相對人所提書證為形式審查後,認本件有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,且因上開協議終止而為清償期屆至,該債權未獲永琦公司清償等情,原法院並已通知再抗告人及永琦公司就債權額表示意見(見原處分卷第52頁),則其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即無不合。再抗告人辯稱永琦公司無權以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云云,核屬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爭執,與適用法規是否錯誤無涉。另原裁定援引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,係就聲請拍賣抵押物之非訟事件,債務人或抵

01 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之釋
02 明，核與非訟事件法第74條當時是否已施行無關，再抗告意
03 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亦非有理
0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7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09 法 官 林祐宸

10 法 官 楊惠如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張永中